

產品開發與新式樣專利

楊毓純

近半年來台幣升值幾達百分之二十五，所有外銷廠商在大呼受不了的同時，爲了因應此種漲勢大多數的廠家都漸漸走向高品質、高價位的國內、外導向；緣是，新產品的開發更是企業界不可或缺的一項艱巨的新工作。另外，尚有一種情形是爲了延續既有產品的生命週期，各企業（廠家）莫不在一段時日後，對相同功能（機能）的產品在外形上做一種品味的更改，以供目前愈來愈多「分衆」的採用。

新產品的開發必須投入相當的人力、心力與金錢，在目前我國中小企業佔多數的情形下，各企業皆設置一產品設計開發部門，委實不可能。因此，找尋可靠的產品代設計群是一項重要工作（本所設有此服務）。事實上，因爲產品開發之前的設計工作至少應包括：1. 市場調查 2. 歸納分析 3. 設計方案的決定 4. 設計定案，等步驟始有可能完成，因此在心血、金錢投入後成果的保存亦是必須注意的。

就目前一般消費性產品而言

，大都是產品外形的設計。而新式樣專利保護的目的，在於獎勵具有外形美感的創作，以促進產業的發達；是故隨著企業界致力於自創品牌、開發新產品之餘，新式樣在未來產業發展上，更將扮演重要的角色。新式樣所保護者在於物品外觀上之特異設計，並非物品結構；因是之故，舉凡物品外觀上之合理完善的造形，或設計者在意象上獨特的表達，而此種表達具有創意與美感，而又不違反有關法條（參附註）但皆可申請新式樣專利。目前

行業中最常利用新式樣專利來保護的有：禮品工業、裝飾品、一般日用品、運動器材等行業，這些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變化性較大，因此對目前新式樣專利的審查太慢都有微言。

在討論新式樣之申請時，首先必須談的是專利標的，任何一個新式樣必須以物品的形狀、花紋或色彩的首創作及適於美感為審查基礎。其中所謂物品，以有體物能為交易客體之動產為範圍；物品之附屬部份若可與母體分離，且單獨販賣、獨立交易之標的為主。至於形狀則針對物品之外部輪廓而言，包括平面及立體；至於新式樣之形狀，在追求物品外觀適於美感並可增加物品之趣味性。就花紋而言，則包含於物品表面裝飾用的形象（線條及圖紋）而言。關於色彩一般則

係指着色而言，但因色彩的存在包括相當複雜，尤其在送審時所附的相片或圖式經過一段時間後或會有色彩的變化（褪色或變淡），因此原則上新式樣專利單獨以色彩為請求標的，較不易准；且事實上色彩若能與花紋組合較能顯現其效果。

新式樣申請標的既已存在，再輔之新穎性的要求，可使一件新開發出來的產品能有獲准專利的機會，俟獲准後就可擁有一段不算短（五年）的獨佔期；雖然現在大多數的產品生命週期可能不到五年，但業者若能利用獨佔之巔峯期來達到換取開發新的產品之時機，對有關業者而言，自有其必要性。因此，新產品的開發與專利結合將是未來產業的趨勢。

附註：

第一百十一條

凡對於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

第一百十二條

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專利。本法所稱新式樣，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：

一、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，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。

二、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先者。

近似之新式樣，屬於同一人者，為聯合新式樣，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。